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9-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马亚先生的通知,获悉马亚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数量(股)	解除质押 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亚	6,240,000	6,24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9年7月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86%
合计	6,240,000	6,240,000	/	/	/	50.86%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5,0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3%,以往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目前已经没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交易委托书;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绿2019-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6日,公司签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绿2019-029),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SPICO Investment V (BVI) Limited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旺康投资有限公司100%已发行股本转让给BSREP III Chin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交易价格预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上述交易须等一系列先决条件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完成,其中包括获得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7月10日,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上述交易尚须其他一系列先决条件达成及(或)豁免后方可完成。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2019年6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公告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6月	同比变动
一、快递服务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9.79	75.06	-14.27%
净利润(亿元)	3.74	3.23	15.75%
营业收入(亿元)	23.21	23.51	-1.29%
二、供应链服务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4.44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亿元)	0.123	75.96	201.2%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自2019年3月起,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原业务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5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国家电网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设备材料招标采购预中标结果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2-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预中标结果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瓷”)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线路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绝缘子包和包内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绝缘子33,000余只、预中标绝缘子2,96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大连电瓷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2-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绝缘子包和包1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预中标绝缘子300,000余只、预中标金额约3,1570万元。

以上项目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6,1530万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总额的10.81%。上述公示发布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详细内容请查看网站:<https://ceep.sgcc.com.cn/>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与高耀晖民间借贷纠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要求公司暂停彩虹集团、陈永弟支付2017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30,540,584.4元,由于公司已支付且未能按南山法院要求追回款项,南山法院作出(2019)粤0306执3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公司在存存款提取现金人民币30,540,584.4元或查封、扣押公司等财产,目前南山法院已按照前述裁定书划扣银行账户资金合人民币30,540,584.4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6月14日、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及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19年6月3日,公司向南山法院递交《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撤销(2019)粤0306执3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执行通知书》,并终止(2019)粤0306执3695号案件中对公司的强制执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请参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理财定期结构性存款(利率挂钩)产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14,5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271天
- 2.期限:6个月,1500万元人民币
- 3.产品期限:1271天
- 4.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8日
- 5.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14日
- 6.预期收益率范围:3.90%(最低收益率)——4.00%(高收益年化)
- 7.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国央行(Libor+TSF)非固定汇率(年化)
-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9.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一)政策风险提示: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无法正常进行。

(二)流动性风险提示:除产品协议已有约定,投资期限内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间有资金需求且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传递风险提示:客户需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bankcomm.com>,下同)或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风险信息。客户应及时关注产品公告及银行官方网站上关于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未及时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的情形。

(四)最近汇率波动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安全全额兑付,客户可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欧拜”)汇率波动不高于收益超1日(产品成立且成功划扣客户认购资金当日,以产品成立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发行完毕《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22.94元。截至2016年3月2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22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及其发行费用人民币77,411,82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808,18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70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决定终止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基站天线产品产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余额人民币19,622,000.00元(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1,225,800元)用于新募投资项目“5G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390601010012118988
用途:5G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银行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2001820609002616
用途:5G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系统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1.项目实施主体、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

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东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东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应当有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东北证券对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有权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制项目或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資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资料。

3.专户存储银行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开户并向专户存储银行提供开立专户存储银行账号的合法协议;东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项目或项目实施主体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或之前)向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北证券。专户存储银行保证对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至少以专户中支取款项总额1000万元或超过募集资金净额5%(按募集资金总额)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东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6.东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变更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项目实施主体、东北证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将向东北证券发出对账单或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照东北证券要求及时履行、事项实施主体、公司有单方擅自终止专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时失效。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7月30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发行的2009年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票据”)将于2019年7月30日到期兑付。为保护本次兑付利息支付期间的债权人利益,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期债券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长电债
- 3.债券代码:122019000038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发行期限:10年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的通知,获悉栗延秋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栗延秋	5,000,000	2019-04-10	2019-07-17	北京首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0%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4,548,446股,栗延秋女士持有公司78,255,5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4,790,000股,占总股本的13.8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就2019年6月快递服务及供应链业务经营简报公告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6月	同比变动
一、快递服务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9.79	75.06	-14.27%
净利润(亿元)	3.74	3.23	15.75%
营业收入(亿元)	23.21	23.51	-1.29%
二、供应链服务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4.44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亿元)	0.123	75.96	201.2%

注:随着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公司自2019年3月起,将供应链业务收入单独列示,该类业务不以原业务量为关键运营指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额
2019/3	“红利”2019年中期48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22日	2019年5/24日	4.10%/年	36,777
2019/3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行	2,000					
2019/3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行	3,000					
2019/3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行	5,000					
	合计		10,000					

(2)2019年5月15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追加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本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该资金管理无风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

四、产品风险提示:低风险。
五、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或违约、提前终止、交易对手等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六、预期收益率:3.4% (年化)。
七、产品期限:2019年7月3日—2019年11月11日。
八、发行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九、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9年7月3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型“随心E”(定期)2017年定期。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三、理财产品投向: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公募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二是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三是其他货币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三是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交易类信托等。